

公益少年团团队奖励计划

I. 奖项及评选准则：

奖项	评选准则
积极团队奖	• 学校必须在该年度曾参与不少于 3 次中央 1 或区本 2 统筹的活动（校本活动不计算在内） • 该年度的累积团员人数占全校人数 10%或以上
优秀团队奖	• 学校必须在该年度曾参与不少于 3 次中央 1 或区本 2 统筹的活动（校本活动不计算在内） • 最少 50%的团员在该年度内获取任何章级

注：

1. 中央统筹的活动例子：安排学生于周年大会中担任服务生、表演、领奖或观礼；提名合资格学生参与杰出团员境外交流计划（不论学生获取录与否）；提名学生参与《和平海报设计比赛》（不论学生获奖项与否）等。
2. 区本统筹的活动是指由学校所属地区的分区执行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II. 注意事项：

- 有意参与团队奖励计划的会员学校须于限期前填妥及递交有关申请表。
- 如有需要，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会与学校核实提交的资料，包括会员人数及获章人数。
- 评选结果会由公益少年团办事处公布，并于翌年周年大会中颁授有关奖项。